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主營業務系汽車鋁合金汽輪的製造及銷售。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其他行業政策和有關規定載列如下。

一、 行業宏觀政策

2009年10月23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我國汽車產品出口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指出：到2015年，汽車和零件出口達到850億美元，年均增長約20%；到2020年實現我國汽車及零件出口額佔世界汽車產品貿易總額10%的戰略目標；繼續鞏固傳統發展中國家整車中低端市場，拓展發展中國家的汽車零件售後市場和中高端市場，穩步進入發達國家整車中低端市場；著力培育我國具有較強科技創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術的跨國汽車和零件企業集團。

2014年9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等十個部門共同印發《關於促進汽車維修業轉型升級、提升服務質量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建立實施汽車維修技術信息公開制度，保障所有維修企業平等享有獲取汽車生產企業汽車維修技術信息的權利，促進汽車維修市場公平競爭，提升汽車維修質量；破除維修配件渠道壟斷，促進汽車維修配件供應渠道開放和多渠道流通；按照市場主體權利平等、機會平等、規則平等的原則，打破維修配件渠道壟斷，鼓勵原廠配件生產企業向汽車售後市場提供原廠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標的獨立售後配件；允許授權配件經銷企業、授權維修企業向非授權維修企業或終端用戶轉售原廠配件，推動建立高品質維修配件社會化流通網絡。

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發佈了《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2013年1月1日生效，2019年3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9年3月2日生效）。2015年11月27日，質檢總局發佈了《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缺陷汽車產品，生產者應當依照本條例全部召回，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當依照本條例責令其召回；經營者、汽車產品零件生產者應當向質檢總局報告所獲知的汽車產品可能存

在缺陷的相關信息，並由質檢總局通報生產者，與汽車產品缺陷有關的零件生產者應當配合缺陷調查，提供調查需要的有關資料。

二、 安全生產監管

2002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1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配備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法律及法規的條件，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企業應教導員工有關生產安全的事宜。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該企業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三、 產品責任監管

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1993年9月1日生效，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2)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3)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倘構成刑事犯罪，生產商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2009年12月26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2010年7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缺陷引起的損害賠償。如銷售者未能指出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商，銷售者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缺陷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銷售者已就有關缺陷產品(而生產者須為有關缺陷負責)作

出賠償，銷售者有權要求生產者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缺陷是由第三方(例如運輸者或倉儲者)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向第三方追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例如發出警示及召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缺陷產品而所指缺陷導致他人身故或其健康的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1993年10月31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1994年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消費者在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益。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者及／或生產者要求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他們可能遭受罰款，被勒令停止生產及撤銷牌照。因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觸犯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並構成罪行的企業經營者，將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四、 環境保護監管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11月1日生效，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生效，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以及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生效，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0年4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規定，排放污

監管概覽

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甚至避免污染及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繳付污染物排放費。受限於污染物排放特許證管理的企業如未取得污染物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排放污染物，亦不得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容許的排放量，並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的，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依據人大常委會2003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規定，產生放射性廢氣、廢液的單位向環境排放符合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放射性廢氣、廢液，應當向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放射性核素排放量，並定期報告排放計量結果。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貯存。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向環境排放符合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放射性廢液，必須採用符合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排放方式。

依據國務院2011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放射性廢物的處理、貯存和處置活動，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產生放射性廢物的單位，對不能經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轉變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應當及時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貯存單位集中貯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依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41號)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根據於2010年12月22日發佈和生效的《關於廢止、修改部份環保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而被修訂)，中國已實施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須就建設項目的影響

監管概覽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及報告表須在動工前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而登記表則通過登記備案方式管理。此外，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與主體項目同時投入運行。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5年12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建設單位應全面披露環保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建設單位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未落實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批覆文件要求，造成生態破壞的，將被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建設單位不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建設項目環境信息的，由環境保護部門責令公開，處以罰款，並予以公告。

五、進出口貿易監管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1月22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主管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主管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後由國務院分別於2005年8月31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9年3月2日生效)並再次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實施檢驗，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須經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向報關地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報檢。海關憑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簽發的貨物通關證明驗放；須經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報檢。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應當在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統一規定的期限內檢驗完畢，並出具檢驗證單，海關憑商檢機構簽發的貨物通關證明驗放。違反上述規定的單位，將被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六、 外匯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分別於1996年1月29日、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其他法律規定，就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支及支付利息及股利)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需經國家外管局或其他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交易的款項需以人民幣支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國家外管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管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機構」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經濟組織；「境內

監管概覽

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管局分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可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管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要求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資本項目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管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另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允許動用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來由其結算的人民幣資金作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支付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或國家法例及規例所禁止的開支；(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另有明確規定者外)；(3)向非聯屬企業授出貸款(除於其業務範圍明確批准者外)；及(4)並非以其自身用途興建或購買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七、 外商投資監管

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依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

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允許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惟其他自由貿易區協議或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投資相關協議明文禁止或限制除外。

由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了針對外商投資的促進、保護和管理的相關事項，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法律法規、政策措施、投資項目信息等方面的諮詢和服務，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八、 稅收監管

(一)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重新發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與有關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有關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 增值稅

依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由財政部及國

監管概覽

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人士徵收增值稅。

依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以及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2年1月1日於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

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3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的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三） 增值稅出口退稅

依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四） 環保稅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

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五)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與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並無成立或經營場所或已成立或有經營場所但其收入實際上與其成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受益擁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以下簡稱「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一般來說，下列因素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i)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有義務」包括約定義務和雖未約定義務但已形成支付事實的情形。(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具有實質性，應根據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進行判定。申請人從事的具有實質性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可以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申請人從事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同時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如果其他經營活動不夠顯著，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iv)在利息據以產生和支付的貸款合同之外，存在債權人與第三方之間在數額、利率和簽訂時間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貸款或存款合同。(v)在特許權使用費據以產生和支付的版權、專利、技術等使用權轉讓合同之外，存在申請人與第三方之間在有關版權、專利、技術等的使用權或所有權方面的轉讓合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率：(i)取得

股息的稅務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稅收協定內的規定比例；及(i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九、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監管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相關法律和商業道德，不得實施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不得採用財物或其他賄賂手段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不得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不得侵犯商業秘密，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等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違反者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違反者也會被處以罰款，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十、 勞工和社會保障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和重新發佈)，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經協商一致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則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必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費。

(一)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重新發佈)為主要規制公司與勞動者之間勞動合同關係的法律。根據勞動合同法，自僱傭之日起，用人單位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僱傭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其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試用期以及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受法律限制，以保證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二)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重新發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及生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重新發佈)的規定，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和繳存住房公積金。

(三) 職業病防治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或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應當(1)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職業病危害進行預評價；(2)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3)依法組織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此外，用人單位應當(1)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2)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3)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所提供的職業病防護用品必須符合防治職業病的要求；(4)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及(5)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不得隱瞞或者欺騙。

十一、知識產權監管

(一)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重新發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照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二)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08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重新發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十二、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監管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同時廢止。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國信辦下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處理超過1百萬個人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的證券在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政府當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該政府當局可啓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主管部門以及特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安全保護（「**保護部門**」）。保護部門應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應根據該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涉及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11月14日，國信辦發佈了徵求公眾意見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該草案規定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透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具體規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要求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於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局尚未就確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該類活動的標準作出澄清。倘香港上市公司或正申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該公司並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該公司將被要求採取整改行動、獲警告處分及／或遭強制處以行政處罰（每項違規事件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罰款）。此外，倘該違規事件導致重大影響或該公司拒絕整改違規行為，該公司可能遭到更嚴重的處罰，如取消相關營業牌照及許可證。

由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獲採納，《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最終內容（特別是其實施條款）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進一步發生變化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若以目前的形式實施）。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若以目前的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於香港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十三、境外上市監管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草案》**」），與《管理辦法草案》統稱「**有關境外上市的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有關境外上市的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此外，根據《管理辦法草案》第7條，倘存在下列情況，則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所禁止的情形，(ii)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及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運營企業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已規定的刑事犯罪行為，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正被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正被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被立案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境外上市的條例草案尚未生效。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中國證監會有關負責人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澄清，將堅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將從增量企業開始，即對增量企業和申請再融資的存量企業，按要求履行備案程序；其他存量企業備案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然而，中國證監會有關負責人並無明確界定該等條款。因此，就本次上市而言，我們公司是否為「增量企業」或「存量企業」，需經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被中國證監會分類為「存量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境外上市的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仍可能發生變化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假設有關於境外上市的條例草案隨後按照目前的草案版本生效，我們可能需要完成與境外上市有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不屬於《管理辦法草案》第7條明確描述和規定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並已遵守《管理辦法草案》的其他要求。此外，我們符合《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及其他相關規定中關於備案的要求。今後，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立法和監管動態，遵守具體的監管要求，在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的協助下，按照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上市規定的要求履行備案程序或資料報送程序。若有關境外上市的條例草案生效，只要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並按照新的境外上市條例提交所有相關材料，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海外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海外市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向海外市場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4.8%、72.6%、66.2%及60.2%。我們售往該等司法權區的產品需遵守各司法權區有關關稅、反傾銷稅及產品責任的若干法律法規。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美國、日本、立陶宛及阿聯酋的有關關稅、反傾銷稅及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

美國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及安全

美國並無統一的有關產品責任的聯邦法律或法規。每個州制訂獨有的產品責任法律法規。儘管存在差異，但大多數州已採納擁有共同原則的類似法律。參與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均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責任申索可根據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修提出。在特定州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無論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或主要業務地點為該州、美國其他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均須遵守該州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我們的美國最大客戶在新澤西經營。新澤西有關產品責任及安全的主要法律為新澤西產品責任法（「**新澤西產品責任法**」）。新澤西產品責任法規定新澤西因缺陷產品而受到傷害的消費者適用的唯一依據。根據新澤西產品責任法，倘索賠人以充分的證據證明造成傷害的產品因以下原因而相當不符合產品的預期目的或不安全：(i)源自製造商的設計規格、配方或性能標準或源自按同一製造規格或配方製造的同類產品，或(ii)未載有充分的警告或指示或(iii)存在設計缺陷，則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方會承擔產品責任。

有關監管汽輪安全的法律，美國的法律法規屬聯邦法律法規。兩項主要法規為聯邦汽車安全標準及條例（「**FMVSS**」）第110條（車重10,000磅以下的乘用車的輪胎選擇／裝飾）及FMVSS第120條（車重10,000磅以上的乘用車的輪胎選擇／裝飾）。上述兩條規則為美國銷售的乘用車的輪胎／汽輪組合設置了適當的尺寸，以防止輪胎超載。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美國並無因產品缺陷而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索賠。

進口關稅條例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需接受海關檢查及遵守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制訂的相關法規、法規及規則，而CBP為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下屬部門。CBP為聯邦執法部，負責執

監管概覽

行美國貿易及海關條例，包括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適用的條例。美國的商品進口商負責合理審慎確保向CBP申報的所有資料屬完整、準確。由於我們售往美國的產品按離岸價交付，我們毋須完成進口商應負責的進口手續。

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銷售須繳納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隨附於1930年關稅法（「**關稅法**」）所規定的關稅。根據統一關稅表，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品須根據統一關稅表適用項目的分類，繳納關稅或免稅入境。本集團的產品為鋁合金汽輪，屬於統一關稅表第87章「鐵路或有軌電車車輛以外的車輛及其有關零配件」的範圍。美國貿易法中有多項條文，允許或導致該等關稅作出修改，包括普遍適用的條文及針對中國的條文。自2019年5月10日起，美國政府將若干進口自中國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鋁合金汽輪）的關稅提高至25%。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自2019年5月起，我們的產品須向美國政府繳納其他關稅」。

反傾銷法

與進口稅及配額類似，美國反傾銷法乃按聯邦級別頒佈的法律。目前，關稅法及1988年貿易法中訂有反傾銷條例。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共同管理美國反傾銷法。一般而言，倘國際貿易委員會認為傾銷行為對美國製造商造成損害，則其將對進口產品徵收傾銷稅。目前，美國並無對自中國進口的鋁合金汽輪徵收任何關稅。

立陶宛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及安全

民事責任的原則及規則由立陶宛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管轄。根據民法典，產品生產商須承擔賠償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失的義務。「生產商」指最終產品、產品組成部份、原材料的製造商或通過在產品名稱、商標或任何其他區別標記上標記產品來標識自身為生產者的其他人士。倘損失乃由多方（例如缺陷產品生產商及將缺陷產品合併到另一個產品的一方）的行為造成，則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承擔連帶責任。倘產品不符合消費者合理預期的安全要求，則就產品責任而言應將產品視為次品。

立陶宛共和國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載有產品安全要求。投放市場的所有產品須屬安全乃主要原則及義務。根據產品安全法，主管部門有權：(i)暫時禁止將產品投放市

監管概覽

場或展示；(ii)禁止銷售不安全產品並採取相應措施。經商者或會因產品安全侵權而被處以150至25,000歐元的罰款。根據產品安全法，「經商者」包括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在歐盟及立陶宛市場投放供消費及專業用途產品的分銷商。倘製造商並非於歐盟成立，則產品進口商將被視為製造商。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立陶宛並無因產品缺陷而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

進口關稅條例

立陶宛為歐盟關稅同盟的成員之一，故須遵守歐盟的海關法規。根據理事會條例第2658/87號有關關稅及統計術語以及普通海關關稅（「普通海關關稅」）的規定，我們於立陶宛銷售的進口產品或須繳納進口稅。本集團的產品鋁合金汽輪，貌似屬於「鋁合金汽輪、鋁合金汽輪零件及配件」的類別，須繳納4.5%的進口稅。

反傾銷條例

立陶宛反傾銷條例受歐盟法律規管。歐盟委員會負責調查傾銷索償並採取相應反傾銷措施。根據歐盟委員會執行條例2017/109，歐盟確定對原產自中國且自中國進口的若干鋁合金汽輪徵收反傾銷稅。上述反傾銷稅適用於「鋁合金汽輪、鋁合金汽輪零件及配件」類別下的汽輪，而當中包括本集團於立陶宛銷售的進口產品。鋁合金汽輪的最終反傾銷稅率為22.3%。反傾銷措施失效日為2022年1月24日。

日本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及安全

根據日本產品責任法，製造商及進口商應對因製造或進口交付產品的缺陷而對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侵權所造成的損失負責。「缺陷」指經計及產品性質、產品通常可預見的使用方式、製造商及進口商交付產品的時間以及其他有關產品的情況，產品缺乏本應提供的安全性。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日本並無因產品缺陷而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

產品認證及質量要求

根據道路運輸車輛安全標準第9條，所有汽車驅動裝置須在強度等方面符合通告中指定的標準，因為強度能夠確保安全操作。道路車輛所用的輕鋁合金輪轂有適用的技術標

監管概覽

準，其規定了測試裝置、測試方法、驗收標準、形狀尺寸及圖示，以確保車輪符合技術標準。技術標準中規定的測試必須由製造商負責執行。本集團於2016年獲得日本輕鋁合金汽輪測試委員會頒發的質量檢測設備認可證書，經董事確認，該證書使我們能夠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技術標準。

阿聯酋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及安全

阿聯酋2006年第24號聯邦法(關於消費者保護)(經2011年第7號聯邦法修訂)(「**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阿聯酋的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倘消費者發現任何缺陷，供應商須(其中包括)退還或交換貨物，並對因使用或消耗貨物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此外，根據1985年第8號聯邦法(關於民事交易)的282條，提供缺陷或損壞產品的供應商應「有責任彌補損失」。通常，一項產品於產品設計、加工或製造過程中出現任何缺陷或不符合供應商所訂明規格，則視為「有缺陷」。根據2007年第12號條例第10至15條，「供應商」為廣義定義，其中包括產品製造商。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阿聯酋並無因產品缺陷而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

進口關稅條例

阿聯酋為海灣合作委員會(「**海灣合作委員會**」)的關稅同盟成員，故須遵守海灣合作委員會制定的進口關稅條例。海灣合作委員會關稅同盟以外的所有外國進口貨物均須按照其於海灣合作委員會統一關稅2017所列的HS碼按關稅稅率繳稅。本集團的產品屬於「車輪及其零件和配件」及「輪輞和輪輻」類別，兩者關稅稅率均為5%。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規例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

監管概覽

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所組織的實體（如美國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公司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不論彼等的國籍；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或須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任何有關資產／財產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財產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OFAC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俄羅斯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行宣佈成立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美國人士與或促進與特定國民名單或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所識別的個別人士、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亦禁止與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所識別的人士及實體（下文統稱為「所識別方」）開展若干業務。一名所識別方擁有的實體（界定為一名或多名所識別方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定國民名單、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及／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上，該實體亦受針對所識別方的相同限制。此外，若一名外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則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該名外國人士的任何交易或為該交易提供擔保。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設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旨在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背憲章的變動、制衡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

監管概覽

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施行，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其他義務。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在內的歐盟法律於2020年12月31日前繼續適用於英國。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應用於包括開曼群島在內的英國海外領土。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採用其自有制裁程序，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英國海外領土及境內。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國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